

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说明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
1	<p>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，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规则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治理准则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规范运作指引”）和《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，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规则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治理准则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规范运作指引”）和《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则。</p>
2	<p>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董事未推举会议主持人的，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；如果因任何理由，无法推举股东主持会议的，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主持。</p>	<p>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董事未推举会议主持人的，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；如果因任何理由，无法推举股东主持会议的，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主持。</p>

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21日